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賴義均
電話：02-23257399#55412
電子郵件：yichun.lai@epa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78000523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7. 10. 19 文
檔號： 107698

主旨：「用於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為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」業經本署於107年10月17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52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環境用藥管理法」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修正公告「用於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為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」。

二、本公告修正重點，係將沃爾巴克氏菌(Wolbachia Pipientis)公告為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。

三、本公告修正後，將同步於「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」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署環境檢驗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(均含附件)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78000523號

主旨：修正「用於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為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。

公告事項：下列用於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為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：

一、蘇力菌(Bacillus thuringiensis)

二、圓形芽孢桿菌(Bacillus sphaericus)

三、白殭菌(Beauveria bassiana)

四、黑殭菌(Metarhizium anisopliae)

五、沃爾巴克氏菌(Wolbachia Pipientis)

署長 李應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